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

---

建设单位：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汪学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汪学超

建设单位：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REDACTED]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组 43 号

编制单位：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REDACTED]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组 43 号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7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7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3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16
3.1 废水 .....	16
3.2 废气 .....	16
3.3 噪声 .....	21
3.4 固废 .....	21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24
4.1 项目变动情况 .....	24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	24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7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	27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29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3
6.1 监测分析方法 .....	33
6.2 质量控制措施 .....	33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36
7.1 废气监测内容 .....	36
7.2 噪声监测内容 .....	36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	38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38
8.2 验收监测结果 .....	38
8.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43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4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46
附图及附件 .....	48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组 4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16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112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4]85 第 108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第一阶段）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b>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p>				

	<p>月 29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2 日)。</p>
<p>验收监测依据</p>	<p><b>二、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p> <p>(4) 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 号，2018 年 2 月 8 日)。</p> <p><b>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b></p> <p>(1) 《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p> <p>(2) 《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4]85 第 108 号，2024 年 8 月 26 日)；</p> <p>(3) 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p>

	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七浦塘。</p> <p>厂区污水排口废水排放执行沙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废水总排放口</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mg/L</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mg/L</td> </tr> <tr>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td> <td>氨氮</td> <td>45</td> <td>mg/L</td> </tr> <tr> <td>TN</td> <td>70</td> <td>mg/L</td> </tr> <tr> <td>TP</td> <td>8</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及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其厂房外浓度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值一致），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烘道天然气燃烧排放的 NO<sub>x</sub>、SO<sub>2</sub>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涂装废气合并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排放限值从严执行，即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6kg/h；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边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 0.5mg/m<sup>3</sup>。详见下表。</p>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限值
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15	1.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	15	0.6		0.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SO <sub>2</sub>	80	15	/		/
	NO <sub>x</sub>	180	15	/	/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4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 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p>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p>
--	--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2.1.1 项目由来

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南路 178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2022 年 2 月，公司经苏环建[2022]85 第 0143 号批准在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南路 178 号投资 2000 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1600 万件。实际该项目未建设，仅进行产品销售服务。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现拟投资 1000 万元整体搬迁至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组 43 号，租赁太仓明静纺织有限公司二幢厂房以及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6935.9m<sup>2</sup>，搬迁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 1600 万件。

该项目已在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代码：2404-320554-89-01-954592）。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1120 万件。

**环评审批过程：**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

[2024]85 第 108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竣工建成，2025 年 11 月开始调试。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5 年 12 月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28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所涉及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迁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组 43 号；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员工人数为 30 人，单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全年工作时间 2000 小时，不设食堂和宿舍，午餐外购。

###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组 43 号，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本项目厂区周边简图见附图 2。

####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2.1.3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建设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	1600 万件/年	1120 万件/年	2000h
<b>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b>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	第一阶段建设能力		
主体工程	租赁厂房	6935.9m <sup>2</sup>	6935.9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原材料仓库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料仓库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445.1t/a	918.8t/a	第一阶段建设用水量	
	排水系统	1920t/a	720t/a	第一阶段建设排水量	
	供电系统	220 万度/年	160 万度/年	第一阶段建设用电量	
	供天然气	50 万立方米/年	35 万立方米/年	第一阶段建设天然气用量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废气	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FQ1排放	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FQ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手动喷涂废气	漆雾先经喷房自带水帘柜过滤后再通过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处理装置后经15m排气筒FQ2排放	漆雾先经喷房自带水帘柜过滤后再通过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1#）”处理装置后经15m排气筒FQ2排放	与环评一致
		调漆废气	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处理装置后经15m排气筒FQ2排放	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1#）”处理装置后经15m排气筒FQ2排放	与环评一致
		浸涂线 1-6#浸涂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2#）”处理装置后经15m排气筒FQ3排放	浸涂线1-5#浸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2#）+二级活性炭（2#）”处理装置后经15m排气筒FQ3排放	6#浸涂线第一阶段未建设

	浸涂线 1-6#烘干废气	风冷降温后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2#）”处理装置后经15m排气筒FQ3排放	浸涂线1-5#烘干废气：风冷降温后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2#）+二级活性炭（2#）”处理装置后经15m排气筒FQ3排放	6#浸涂线第一阶段未建设
	手动喷涂烘干废气	风冷降温后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2#）”处理装置后经15m排气筒FQ3排放	风冷降温后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2#）+二级活性炭（2#）”处理装置后经15m排气筒FQ3排放	与环评一致
	1-6#浸涂线及手动喷涂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风冷降温后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5m排气筒FQ3排放	1-5#浸涂线及手动喷涂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风冷降温后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2#）+二级活性炭（2#）”处理装置后经15m排气筒FQ3排放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过滤棉（2#）+二级活性炭（2#）”处理，6#浸涂线第一阶段未建设
	浸涂线 7-8#浸涂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3#）”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FQ4排放	/	7-8#浸涂线第一阶段未建设
	浸涂线 7-8#烘干废气	风冷降温后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3#）”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FQ4排放	/	7-8#浸涂线第一阶段未建设
	自动喷涂废气	漆雾先经喷房自带水帘柜过滤后再通过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3#）”处理装置后经15m排气筒FQ4排放	/	自动喷涂第一阶段未建设
	自动喷涂烘干废气	风冷降温后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3#）”处理装置后经15m排	/	自动喷涂第一阶段未建设

			气筒FQ4排放		
	7-8#浸涂线及自动喷涂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风冷降温后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3#）”处理装置后经15m排气筒FQ4排放	/	7-8#浸涂线及自动喷涂第一阶段未建设
	切削液油雾		车间无组织排放	/	第一阶段未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为1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为55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10m <sup>2</sup>	增加转移频次，满足危废暂存需要
	噪声		隔声、减振等	隔声、减振等	与环评一致

##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来源及运输
				环评	第一阶段验收用量		
1	金属坯件		铁	5000t	3500t	200t	国内汽运
2	水性无铬锌基微涂层金属防腐涂液	浸涂	锌片 29%、铝片 15%、聚乙二醇 8%、偶联剂 3%、去离子水 45%	18t	12.6t	0.5t	
3		喷涂		5t	3.5t		
4	钢丸		钢	20t	14t	1t	
5	切削液		矿物油及添加剂	0.5t	0	0	
6	液压油		矿物油及添加剂	0.6t	0.3t	0.05t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环评	第一阶段验收数量	
生产设备				
多工位攻丝机	/	3	0	
多工位组合钻床	/	4	0	第一阶段建设无多工位组合钻床，仅有 1
台钻	/	0	1	

				台台钻进行修补
车床	/	2	0	
铣床	/	2	0	
磨床	/	2	0	
加工中心	/	5	0	
抛丸机	/	6	5	
四级水洗线	/	1	0	
<b>辅助设备</b>				
空压机	/	3	2	
铲车	/	2	2	
液压车	/	4	4	
<b>喷涂线</b>				
自动喷房	L5*W3.5*H 4.5m	1 间	0	
自动喷枪	/	1 把	0	
手动喷房	L3*W2.5*H 3.5m	3 间	3 间	
手动喷枪	/	3 把	3 把	
强制风冷机	/	2	0	
悬挂式烘道	L20*W4.5* H4.0m	1	0	
<b>浸涂线</b>				
浸涂槽+燃天然气炉		8 条线（每条线配有 2 个浸涂槽，共 16 个浸涂槽；浸涂线 1#、2#、5#各配有两个燃天然气炉，便于手动喷房的工件就近烘干，浸涂线 8#较长则配有两个燃天然气炉，其余 4 条浸涂线各配有一个燃天然气炉，共有 12 个燃天然气炉）	5 条线（每条线配有 2 个浸涂槽，共 10 个浸涂槽；浸涂线 1#、2#、5#各配有两个燃天然气炉，便于手动喷房的工件就近烘干，其余 2 条浸涂线各配有一个燃天然气炉，共有 8 个燃天然气炉）	
强制风冷机	/	6	5	
离心机	/	4	4	

##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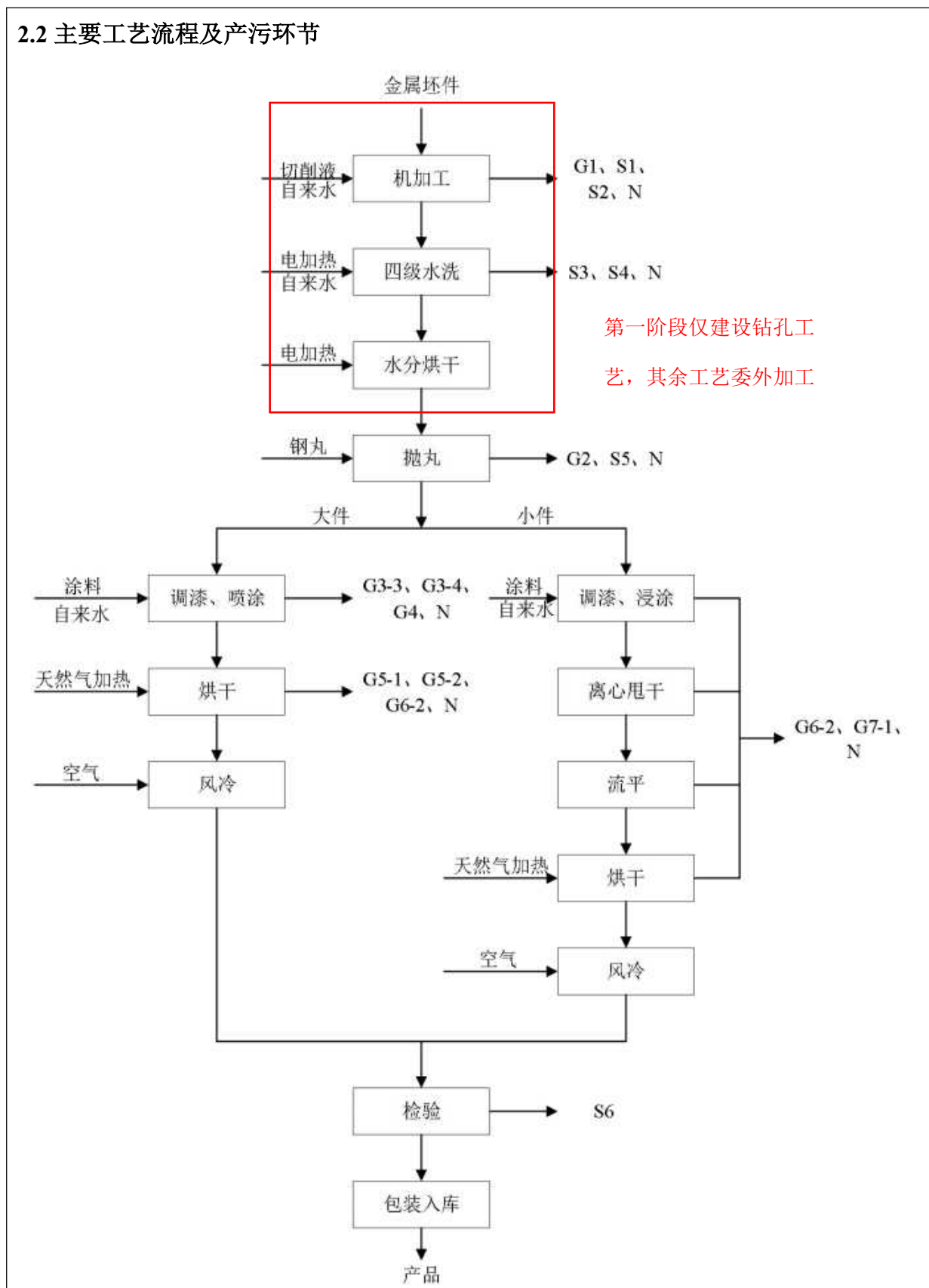


图 2-1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第一阶段仅建设钻孔工艺，其余工艺委外，产生金属边角料。

**水洗：**委外加工。

**抛丸：**抛丸机是一种利用抛丸器抛出的钢丸直接打击到金属坯件表面起到清理或强化的作用，抛丸机为密闭作业，通过抛丸机抛丸清理的工件，会大大的改善金属表面光洁度来清洁或强化金属的过程，并且有助于坯件的金属表面砂土、氧化皮、毛刺等进行强化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 G2、废钢丸 S5、噪声 N2。

经抛丸处理后的工件分为两部分：大型金属坯件进入喷涂工序，小型金属坯件进入浸涂工序。本项目对每个金属坯件的浸涂和喷涂都重复进行 2 遍。

**喷涂工艺过程如下：**

(1) **喷涂：**完成抛丸工序后的大型金属坯件被人工转移至喷房中进行喷涂，将水性无铬锌基微涂层金属防腐涂液与水以 1:1 进行调制，喷涂持续时间约 22s，常温下进行，该过程产生手动喷涂有机废气 G3-3、漆雾 G3-4、调漆废气 G4。

(2) **烘干：**本项目完成手动喷涂后的大型金属坯件依托就近的浸涂线的烘道进行烘干，以天然气作为能源，在  $200\pm 20^{\circ}\text{C}$  的温度下烘 15~20min，烘干工段产生自动线烘干有机废气 G5-1、手动喷烘干有机废气 G5-2、手动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G6-2。

(3) **风冷：**烘干后的工件表面温度较高，出燃烧炉之后须经过强制风冷，风冷风量为  $600\text{m}^3/\text{h}$ ，风冷时间约 1min。

**浸涂工艺过程如下：**

(1) **浸涂：**完成抛丸工序后的小型金属坯件被人工转移至自动涂覆机中进行浸涂，将水性无铬锌基微涂层金属防腐涂液与水以 1:1 进行调制，小型金属坯件放置在网篮中，浸涂持续时间约 4min，常温下进行，该过程产生浸涂废气、调漆废气。

(2) **离心甩干：**完成浸涂后，用机械手臂将小型金属坯件从水性无铬锌基微涂层金属防腐涂液中取出送至离心甩干机进行离心甩干（甩出的涂液可继续回用于浸涂），以此去除小型金属坯件表面附着的涂料液滴，获得均匀的涂层，然后放在不锈

钢网带输送带上流平。离心甩干过程中涂料中的有机分也会少量挥发，产生甩干废气。

**(3) 流平：**小型金属坯件被放置在输送带流平，并通过人工将小型金属坯件相互分离以确保坯件之间不粘连。流平在室温下进行，每个小型坯件流平时间约为 40s，流平工段有机份微量挥发，产生流平废气。

**(4) 烘干：**本项目小型金属坯件烘干在天然气燃烧炉内进行，以天然气作为能源，在  $200\pm 20^{\circ}\text{C}$  的温度下预烘 15~20min，烘干工段产生烘干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5) 风冷：**烘干后的工件表面温度较高，出燃烧炉之后须经过强制风冷，风冷风量为  $600\text{m}^3/\text{h}$ ，风冷时间约 1min。

上述浸涂生产线废气收集后汇合为浸涂 1#、2#、3#、4#、5#线混合废气 G7-1、天然气燃烧废气 G6-2。

**检验：**对完成浸涂和喷涂的金属坯件进行检验，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6，合格品包装入库。

##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3.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喷枪清洗用水、涂料配水、水帘柜用水）。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沙溪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七浦塘；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涂料配水进入产品后挥发，不排放；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少量随漆渣进入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	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	/	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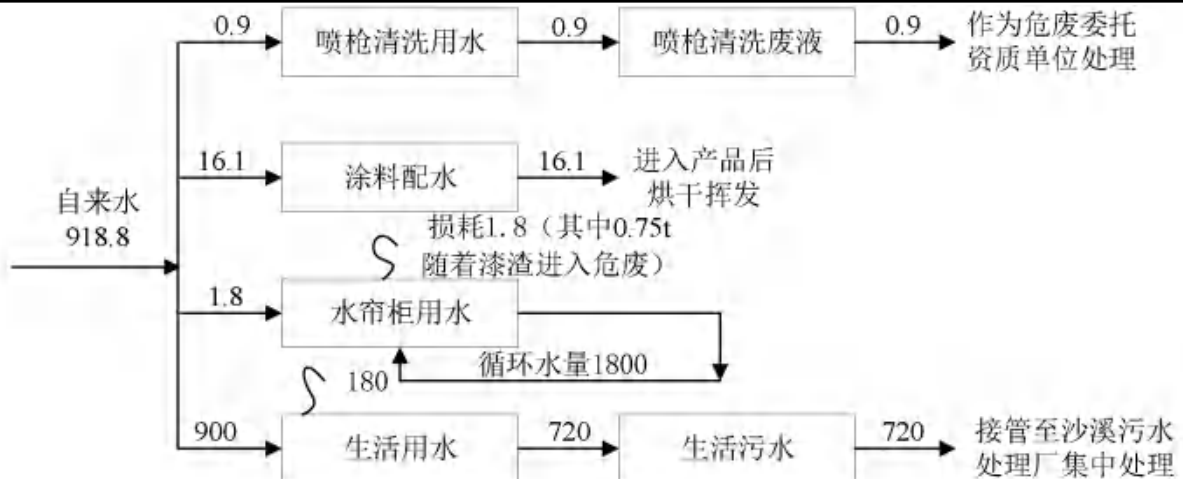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 3.2 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手动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手动喷涂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调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浸涂线浸涂、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

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FQ1 排放，尾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表 1 标准。手动喷涂废气经喷房自带水帘柜处理后经负压收集后与负压收集的调漆废气合并进入“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FQ2 排放，尾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表 1 标准。浸涂线烘干废气、手动喷涂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风冷降温后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浸涂废气合并进入“过滤棉（2#）+二级活性炭（2#）”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FQ3 排放，有机废气、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 标准。

所用活性炭为颗粒炭，碘值为 831mg/g，活性炭检测报告见附件 3。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抛丸	颗粒物	脉冲滤筒除尘装置	FQ1 排气筒	脉冲滤筒除尘装置	FQ1 排气筒	连续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	手动喷涂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帘柜+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1#）	FQ2 排气筒	水帘柜+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1#）	FQ2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	调漆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1#）	FQ2 排气筒	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1#）	FQ2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	浸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	FQ3 排气筒	过滤棉	FQ3 排气筒	

	浸涂烘干废气、手动喷涂烘干废气		(2#)+二级活性炭(2#)		(2#)+二级活性炭(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	FQ3 排气筒	过滤棉(2#)+二级活性炭(2#)	FQ3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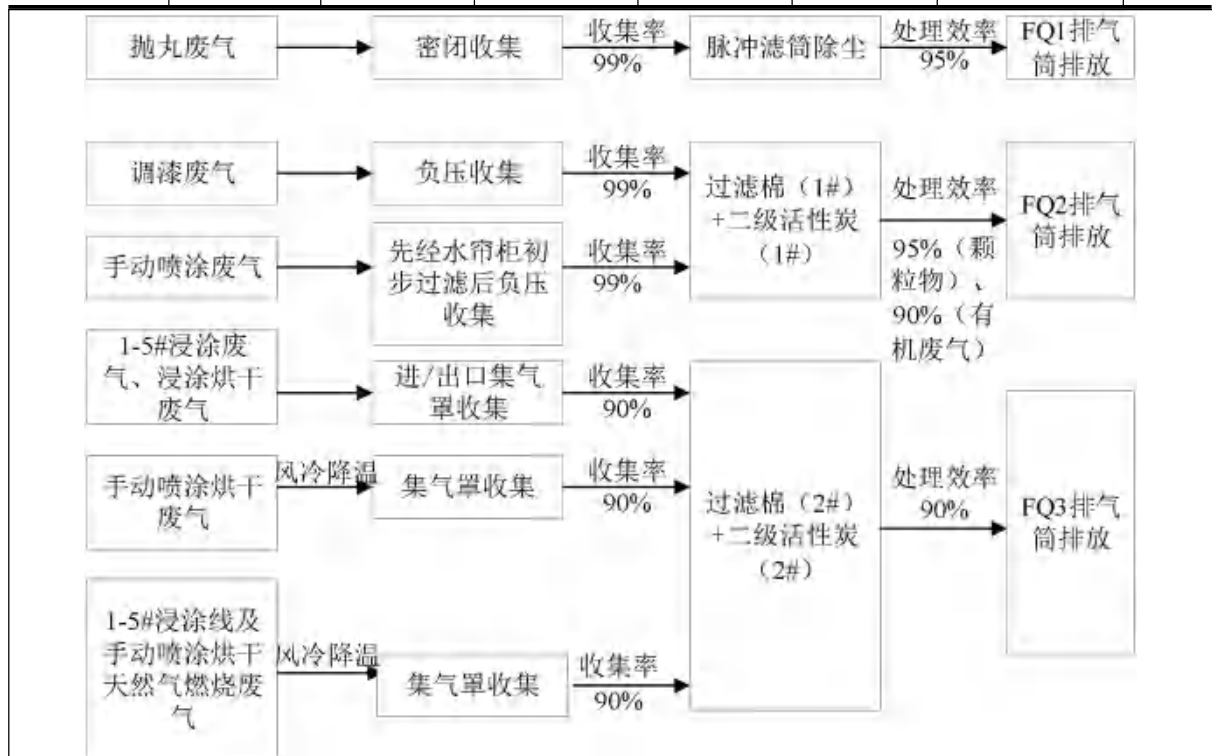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流程图



抛丸机脉冲滤筒除尘装置



过滤棉 1#+二级活性炭 1#



过滤棉 2#+二级活性炭 2#



排气筒（从左往右依次是 FQ2、FQ1、FQ3）



水帘柜

###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上述噪声经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排放。

### 3.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危废暂存处已采取了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蚀、防风、防雨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印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废钢丸、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喷枪清洗废液、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	属性	产生	形态	废物	环评预估	第一阶段验收
----	----	----	----	----	----	------	--------

名称	工序	类别及代码	预估量 (t/a)	处理处置 方式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 式	
1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S17 900-001-S17	20	外售处置	14	委托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S17 900-001-S17	1		0.7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供应	固态 S17 900-099-S17	2		1.4		
4 金属边角料	钻孔	固态 S17 900-001-S17	2		0.2		
5 废包装桶	原辅料供应	固态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转移 0	暂存 0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 900-218-08	0.6		转移 0	暂存 0	
7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态 HW12 900-252-12	1.2		转移 0	暂存 0	
8 废漆渣	剥除及捞渣	半固 HW12 900-252-12	1.5337		转移 0	暂存 0	
9 废过滤棉	漆雾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0.1		转移 0	暂存 0	
10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33	转移 0	暂存 0		
1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SW64 900-099-S64	24	环卫部门处置	9	委托太仓市印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项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m <sup>2</sup>	封口	5t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3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900-252-12		桶装	
4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防漏袋装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漏袋装	

####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4.1 项目变动情况

(1) 环评 1-5#浸涂线及手动喷涂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风冷降温后经 15 米排气筒 FQ3 排放，第一阶段实际建设经过滤棉 2#+二级活性炭 2#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FQ3 排放。

(2) 环评危废仓库面积 55m<sup>2</sup>，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10m<sup>2</sup>，增加转移频次，满足危废暂存需要。

(3) 环评年生产 300 天，第一阶段为 250 天。

#####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其他	/	无	/	/
<p>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p>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 废气：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手动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手动喷涂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调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浸涂线浸涂、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FQ1 排放，尾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表 1 标准。手动喷涂废气经喷房自带水帘柜处理后经负压收集后与负压收集的调漆废气合并进入“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FQ2 排放，尾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表 1 标准。浸涂线烘干废气、手动喷涂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风冷降温后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浸涂废气合并进入“过滤棉（2#）+二级活性炭（2#）”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FQ3 排放，有机废气、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废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喷枪清洗用水、涂料配水、水帘柜用水）。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沙溪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七浦塘；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涂料配水进入产品后挥发，不排放；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少量随漆渣进入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固废：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废钢丸、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喷枪清洗废液、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印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废钢丸、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委托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置；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喷枪清洗废液、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由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85 第 108 号）。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组 43 号，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 1600 万件。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4]39 号，项目代码：2404-320554-89-01-954592）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组 43 号，建设规模为全厂年产汽车零部件 1600 万件。第一阶段验收实际年产量年产汽车零部件 1120 万件。	是
2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设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是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水帘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水帘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4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抛丸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调漆废气、经水帘柜初步过滤后的手动喷涂废气负压收集后经“过	(1) 本项目抛丸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是

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1-6#浸涂线混合废气、手动喷涂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尾气与 1-6#浸涂线、手动喷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 米高 FQ3 排气筒排放；7-8#浸涂线混合废气、自动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帘柜初步过滤后的自动喷涂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尾气与 7-8#浸涂线、自动喷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 米高 FQ4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颗粒物(烟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表 3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p>(2) 本项目调漆废气、经水帘柜初步过滤后的手动喷涂废气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1-5#浸涂线混合废气、手动喷涂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尾气与 1-5#浸涂线、手动喷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 米高 FQ3 排气筒排放。已按照《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已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p> <p>(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烟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表 3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p> <p>(4) 本项目不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5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本项目已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是
6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废钢丸、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喷枪清洗废液、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印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废钢丸、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外售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喷枪清洗废液、废漆</p>	是

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由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7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已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是
8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均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的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是
9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项目排污口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是
10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建设单位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是
11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已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是
12	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0.2335、颗粒物 0.3207、二氧化硫 0.09、氮氧化物 0.8415。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废气排放速率核算的全厂排放总量满足批复的初步排放总量核定量。	是

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13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本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是
14	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项目已建成，已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进行了排污登记管理，已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排污登记证编号 91320585MA2686GD4T001W 目前正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是
15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是
16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已执行现行有效的排放标准。	是
17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会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是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6.1 监测分析方法

## 6.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 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6.1.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6-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6.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 6.2.6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 10%平行样，测定时加测 10%的平行样。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 废气	FQ1 排气筒出口	/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FQ2 排气筒出口	/	低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FQ3 排气筒进口	/	低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FQ3 排气筒出口	/	非甲烷总烃、低 浓度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 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总 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Z1	厂界噪声（连续等效 A 声 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监测 1 次
	南厂界外 1m	Z2		
	西厂界外 1m	Z3		
	北厂界外 1m	Z4		

## 7.3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监测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图
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噪声	2025.12.25、 2025.12.28	<p>备注：1、▲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p>

图 7-1 验收监测布点图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对其建成运行“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 8.2 验收监测结果

## 8.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FQ1 排 气筒出口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25.12.25	3366	3176	3368	3303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4	8.5	5.4	7.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9	0.0270	0.0182	0.0234	0.6	达标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25.12.28	4920	4733	4822	4825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6	2.8	5.2	4.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6	0.0132	0.0251	0.0220	0.6	达标
FQ2 排 气筒出口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25.12.25	3466	3469	3469	3468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8	11.7	17.0	15.83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52	0.0406	0.0590	0.055	1.8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4	7.5	8.8	8.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1	0.0260	0.0305	0.0285	0.6	达标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25.12.28	3384	3482	3486	3451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7	2.67	3.08	2.84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4	0.0093	0.0107	0.0098	1.8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1.2	1.1	/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42	0.0038	/	0.6	达标
FQ3 排 气筒进口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25.12.25	6107	6305	6067	616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4	19.4	20.1	18.63	/	/
		排放速率 (kg/h)		0.1002	0.1223	0.1219	0.1148	/	/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6	3.4	5.2	6.07	/	/

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586	0.0214	0.0315	0.0372	/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25.12.28	8478	8891	9086	881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3	1.54	1.68	1.58	/	/	
		排放速率 (kg/h)		0.0130	0.0137	0.0153	0.014	/	/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3	1.2	1.7	3.07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534	0.0107	0.0154	0.0265	/	/	
FQ3 排气筒出口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25.12.25	6786	7090	6772	688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45		8.32	6.83	7.53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06		0.0590	0.0462	0.0519	1.8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9		2.0	2.9	3.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00		0.0142	0.0196	0.0246	0.6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		7	5	6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07		0.0496	0.0339	0.041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		6	6	6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07		0.0425	0.0406	0.0413	/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25.12.28		8454	7762	8085	810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3	0.87	0.95	0.88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0	0.0068	0.0077	0.0072	1.8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	1.2	1.0	1.6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8	0.0093	0.0081	0.0134	0.6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	7	7	7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92	0.0543	0.0566	0.0567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	6	5	5.6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07	0.0466	0.0404	0.0459	/	/

备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5 年 12 月 25 日，天气：晴/东风，最大风速：1.8m/s； 2025 年 12 月 28 日，天气：晴/东风，最大风速：1.9m/s。				标准限值 ( $\text{mg}/\text{m}^3$ )	判定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 $\text{mg}/\text{m}^3$ )					
			1	2	3	监控点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2025.12.25	0.91	0.73	0.86	0.9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89	0.24	0.81	0.89		
厂界下风向 G3			0.91	0.62	0.54	0.91		
厂界下风向 G4			0.82	0.63	0.30	0.82		
厂区内 G5			0.63	0.78	0.67	0.78	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 $\text{mg}/\text{m}^3$ )	2025.12.25	0.092	0.098	0.110	0.110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18	0.246	0.275	0.275		
厂界下风向 G3			0.249	0.199	0.209	0.249		
厂界下风向 G4			0.261	0.226	0.297	0.297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2025.12.28	1.12	1.33	0.72	1.3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38	0.94	1.12	1.38		
厂界下风向 G3			1.21	1.27	1.21	1.27		
厂界下风向 G4			0.86	1.18	1.11	1.18		
厂区内 G5			0.81	1.02	0.85	1.02	6.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 $\text{mg}/\text{m}^3$ )	2025.12.28	0.109	0.116	0.114	0.116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12	0.314	0.225	0.314		
厂界下风向 G3			0.256	0.210	0.220	0.256		

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下风向 G4			0.236	0.260	0.208	0.260	
备注：厂界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厂区内排放限值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 标准。							

**8.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3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5年12月25日，天气：晴/东风，最大风速：1.8m/s； 2025年12月28日，天气：晴/东风，最大风速：1.9m/s。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2025.12.25	Z1	东厂界外 1 米	60	65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 米	59		
	Z3	西厂界外 1 米	59		
	Z4	北厂界外 1 米	56		
2025.12.28	Z1	东厂界外 1 米	54	65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 米	54		
	Z3	西厂界外 1 米	52		
	Z4	北厂界外 1 米	55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8.2.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5.12.25	pH 值	7.6	7.7	7.6	7.6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5	318	317	339	335	500	达标
		悬浮物	117	104	111	109	110	400	达标
		氨氮	44.6	43.9	43.6	44.3	44.1	45	达标
		总磷	6.03	6.10	6.36	6.13	6.16	8	达标
		总氮	65.4	67.1	68.4	64.6	66.4	70	达标
	2025.12.28	pH 值	7.5	7.5	7.5	7.4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0	302	287	326	319	500	达标
		悬浮物	113	127	121	116	119	400	达标
		氨氮	42.5	41.8	38.9	43.7	41.7	45	达标
		总磷	4.34	5.25	4.08	4.34	4.50	8	达标
		总氮	61.0	62.0	62.7	63.7	62.4	70	达标

备注：pH、COD、SS 排放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8.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8-5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统计表**

污染物来源	治理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日期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FQ3 排气筒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2025.12.25	0.1148	0.0519	54.79
		低浓度颗粒物		0.0372	0.0246	33.87
		非甲烷总烃	2025.12.28	0.014	0.0072	48.57
		低浓度颗粒物		0.0265	0.0134	49.43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去除效率}(\%) = [(\text{进口排放速率}(\text{kg/h}) - \text{出口排放速率}(\text{kg/h})) / \text{进口排放速率}(\text{kg/h})] * 100\%$					

因 FQ1、FQ2 废气进口不满足“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geq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geq 2$  倍烟道直径”的采样要求，进口废气未采样，因此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不予计算。

####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8-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2025.12.25	2025.12.28	均值		
FQ1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0.0234	0.0220	0.0227	2000	0.0454
FQ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55	0.0098	0.0324		0.0648
	低浓度颗粒物	0.0285	0.0032	0.01585		0.0317
FQ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519	0.0072	0.02955		0.0591
	低浓度颗粒物	0.0246	0.0134	0.019		0.038
	二氧化硫	0.0413	0.0459	0.0436		0.0872
	氮氧化物	0.0414	0.0567	0.04905		0.0981
核算公式	$\text{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ext{t/a}) = \text{污染物排放速率}(\text{kg/h}) * \text{年运行时间}(\text{h}) / 10^3$					

注：①企业目前年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

②FQ2 排气筒低浓度颗粒物 12 月 28 日第一次检测为“ND”，按照检出限 1/2 计算排放速率。

表 8-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t/a)	判定
FQ2、FQ3 排气筒	VOCs	0.1239	0.2335	达标
FQ1、FQ2、 FQ3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0.1151	0.3207	达标
FQ3 排气筒	氮氧化物	0.0981	0.8415	达标
FQ3 排气筒	二氧化硫	0.0872	0.09	达标

备注：总量控制为环评全厂的排放量。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组 43 号。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 9.2 验收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SS 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FQ1 排放，尾气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手动喷涂废气经喷房自带水帘柜处理后经负压收集后与负压收集的调漆废气合并进入“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FQ2 排放，尾气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浸涂线烘干废气、手动喷涂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风冷降温后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浸涂废气合并进入“过滤棉（2#）+二级活性炭（2#）”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FQ3 排放，有机废气、颗粒物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废钢丸、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喷枪清洗废液、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印溪资产管理有限进行清运；废钢丸、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委托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置；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喷枪清洗废液、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由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附图及附件

### 一、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 二、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和备案证

附件 3、活性炭检测报告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附件 5、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附件 9、租房协议、产证、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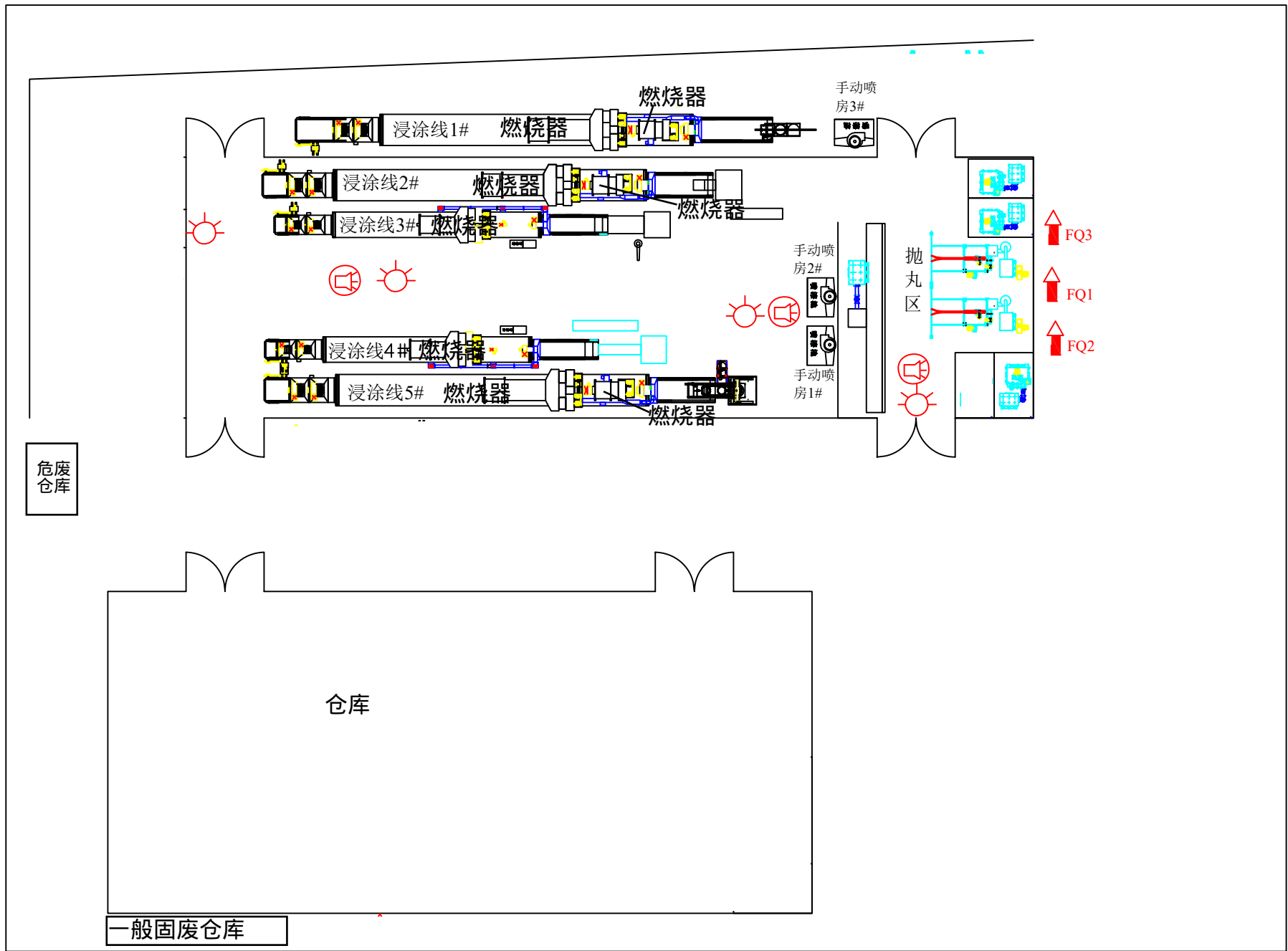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周边500米概况图



比例尺1:100



-  无组织排放源
-  噪声源
-  有组织排放源

附图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编号 3205856662021072202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686GD4T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汪学超

营业期限 2021年06月08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南路178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2日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4〕85第108号

## 关于对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组43号，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1600万件。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4〕39号，项目代码：2404-320554-89-01-954592）。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彦超，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1343511130216）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w0501r）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

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水帘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抛丸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调漆废气、经水帘柜初步过滤后的手动喷涂废气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1-6#浸涂线混合废气、手动喷涂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尾气与 1-6#浸涂线、手动喷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 米高 FQ3 排气

筒排放；7-8#浸涂线混合废气、自动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帘柜初步过滤后的自动喷涂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尾气与7-8#浸涂线、自动喷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15米高FQ4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颗粒物（烟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表3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 0.2335、颗粒物 0.3207、二氧化硫 0.09、氮氧化物 0.841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6日印发

---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4〕39号

项目名称：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04-320554-89-01-954592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太仓沙溪镇 涂松村三组43号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建设性质：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750万元，其他投资250万元。租赁标准厂房6935.9平方米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1600万件。年用电量为220万千瓦时、年用水量为0.3万立方米，年销售额为5000万元。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2024-04-01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51117-45b



200920341884

#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51117-45b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委托单位 江苏炭森活性炭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其中非标准方法（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西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江苏炭森活性炭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苏州工业园区松涛街1088号斜塘老街区28幢105-3室 13401424696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干样,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21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GB/T 19587-2017 (6.3.1)、GB/T 7702.1-1997、GB/T 7702.15-2008、GB/T 7702.13-1997		
检测结论	正常检测报告为数据报告,数据见检测结果汇总表,如需判定结论需要客户提供采购要求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滴定管、锥形瓶、移液管、天平、比表面积和孔分析仪器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测单位: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div>		
编制人: <b>周利鑫</b> 审核人: <b>陈春雷</b> 签发人: <b>周薇薇</b>			



##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31
2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GB/T 19587-2017 (6.3.1)	859
3	水分	%	GB/T 7702.1-1997	4.856
4	灰分	%	GB/T 7702.15-2008	11.05
5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7702.13-1997	48.94

来样编号: hl-hxt251117-48      客户编号: 无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剑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结束】

##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Contract on Industry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甲方：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南 178 号。

Party A: Haihui Lianchang (Taica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who registered is No. 178, Baihua South Road, Shaxi Town, Taicang City, Suzhou .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Party B: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whose registered address is No. 509 JIE PU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Suzhou, Jiangsu, PR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articles and regulations in Civil Code of the PRC an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s, Party A entrusts Party B to collect and dispose industrial hazardous wastes.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 1. 甲方承诺/ Undertakings of Party A

1.1. 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理有关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废料数据表、物质安全信息表等。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需在各方面符合废料数据表的描述，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或其他任何超越《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详见附件 1）不符物质。

Party A should provide necessary supporting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hereunder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ste Material Data Sheet (WM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etc. All industrial waste delivered by Party A shall – in any case –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set forth on WMDS and not contain : PCBs, radioactive material, explosive material, biological waste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attached in appendix 1).

1.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之规定，同时遵守国家、江苏省和乙方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以及乙方在废物处理方面的规定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

Party A should strictly follow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Measures for the transfer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local authorities and Party B's various waste treatment policies. Party A shall provide safety packaging material and type for disposed Waste and paste relevant labels on packaging of the Wastes in accordance to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pollution control standards, which code is GB18597-2023 and other applicable industry standards & requirements and Party B's various waste treatment policies.

1.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WAC 号、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Party A undertakes the Waste actually transferred is identical with the names, WAC code, quantities, categories, packaging, etc.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and undertakes the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are safe, hermetic and without damage. Party A shall b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leakage due to the quality problem or any other reasons of the containers or packaging provided by Party A.

## 2. 乙方承诺/Undertakings of Party B

- 2.1. 具备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Under the services in this contract, Party B should have a valid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 2.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During the contract period, Party B should observ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local authorities.

## 3. 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价格/ Waste trea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price

废料类别 Waste Code	废料接受 证书号码 WAC No.	危险废物名称 Waste Name	数量(吨/年) Quantity(t/a)	客户包装 Customer Package	含增值税处理费 (元/吨) With VAT Treatment Price (RMB/T)
900-006-09		废切削液	3	桶	2500
900-007-09		水洗废液	10.4	桶	2500
900-210-08		水洗槽渣	0.02	桶	2500
900-041-49		废包装桶	0.01	桶	2500
900-210-08		废液压油	0.6	桶	2500
900-252-12		喷枪清洗废液	1.2	桶	2500
900-252-12		废漆渣	0.703	桶	2500
900-041-49		废过滤棉	0.1	吨袋	2500
900-039-49		废活性炭	33	吨袋	2500

本合同运费按照选项\_2\_进行计费。

The contract freight will be charged according to the options\_\_2\_.

1. 甲方负责运输，乙方不收取运输费用。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and Party B shall not charge transportation fees.

2. 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包含于上述含增值税处理费，其中起运量为\_3\_吨/次，低于起运量，收取含增值税运费\_1500\_元/次，对应车型为\_10\_吨。拼车不收费。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ransportation, and the transportation fee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above VAT handling fee. If the starting volume is \_\_3\_ tons/time, lower than the starting

volume, the freight fee including VAT shall be 1500 Yuan/time, and the corresponding model is 10 tons. There is no charge for carpooling.

3. 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费用按照单次收取，含增值税运费为      元/次，合同期内免费运输次数为      次，对应车型为      吨。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and the freight shall be charged on a single basis, including VAT freight is RMB        /time. During the contract period,        times shall be free of charge, corresponding to the vehicle model        tons.

下述服务内容甲乙双方确认后开展进行，乙方不提供未经明确的服务内容，价格清单如下。  
(以下价格包含增值税)

The following services shall be carried out upon the confirmation of both parties. Party B shall not provide any service without specific information. The price list is as follows. (The following prices include VAT)

服务项目 Service Item	服务价格 Service Price	服务项目确认	备注 Remark
现场临时装车小工费（打包、整理、协助装卸）	300 元/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每次 <u>      </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现场发生并确认后收取
包材（吨桶）流转费	专桶专用： A 级吨桶 300 元/吨 B 级吨桶 100 元/吨 A 级 200L 桶 600 元/吨 B 级 200L 桶 200 元/吨 非专桶专用： A 级吨桶 240 元/吨 B 级吨桶 80 元/吨 A 级 200L 桶 480 元/吨 B 级 200L 桶 160 元/吨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专桶专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桶专用，包材类型为 <u>      </u> (以上服务含包材随车运输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认后收取，如甲方未选择该服务，乙方仅提供基本的流转（不含运输），乙方不承担流转过程导致的包材质量问题以及因该问题导致的其他对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空包装运送费	前述条款中的运费*90%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由甲方要求，乙方安排单独车辆运送空包装后收取，选择包材流转服务需勾选此项内容
空驶费	前述条款中的运费*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2 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1）	乙方安排车辆出发后，若甲方取消车次，收取该费用。选择运费 2 和 3 选项，需勾选此项。
押车费	前述条款中的运费*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2 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1）	由于甲方原因，车辆晚于 21:00 到达乙方工厂，当天不能完成卸货，押车至第二天卸货。选择运费 2 和 3 选项，需勾选此项。

超时接收费	500 元/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运费选项 2 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运费选项 1)	由于甲方原因, 车辆晚于 19:00 到达乙方工厂并当天完成卸货。选择运费 2 和 3 选项, 需勾选此项。
紧急响应费	2,000 元/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运费选项 2 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运费选项 1)	甲方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清运, 当日通知乙方进行废料清运。选择运费 2 和 3 选项, 需勾选此项。
短驳费	500 元/次*提货点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共计 _____ 个额外提货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甲方 2 个同行政区内同一次运输内含不同厂区提货点发生并确认后收取
液体抽吸服务费	5,000 元/台班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含 8 小时作业台班, 指从甲方指定的设备设施, 如储罐、沟渠转移液体的费用, 包含现场服务、抽吸设备、周转材料、及材料运输费
机械设备(叉车、起重机)使用费	3 吨及以下叉车 800 元/次 3-7 吨叉车 1200 元/次 8 吨起重机 1200 元/次 25 吨起重机 1700 元/次 50 吨起重机 33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设备类型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认后收取
咨询服务费	5,0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包含安排运输计划、联单等服务与 1 次现场指导并出具报告。增加 1 次现场指导收费 2,000 元。(适用于产废量 10 吨/年及以下。) 产废量 10 吨/年以上企业另行约定价格。
保税区报关费	_____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认后收取
其他费用 (需明确)	_____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认后收取

3.1. 年度服务费: 人民币      / 元。

年度服务费是指每个合同年度 (合同生效日起至此日顺延 12 个月后止), 甲方有责任支付的最小费用, 即使其交付的废物未能达到数量。如在一个合同年度内实际发生的服务费 (不含运费) 的金额小于年度服务费的, 则甲方应补偿乙方该合同年度的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度服务费之间的差额, 并且甲方应在向乙方支付该合同年度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时一并付清该差额。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f the contract is RMB      / .

Annual Service Charge means the obligation of Party A in every Contract Year (starting on the contract effective date and ending on the date after 12 months) to pay shall be no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bligation, even if Party A fail to deliver sum quantities of the Wastes. If the service charge actually incurred during a Contract Year is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ctually-incurred service charge and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and Party A shall pay up such difference to Party B when it pays to Party B the service charge of the last month of this Contract Year.

- 3.2. 上述价格增值税税率为6%。如出现税率变动,以不含税价为准。  
The VAT rate of the above price is 6%. If the tax rate changing, the price without tax shall prevail.

- 3.3. 其它废料价格经双方同意后,将作为本合同补充附件。  
Additional wastes could be added to this contract by mutual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 4. 对账及发票出具/ Statement of account & Invoicing

- 4.1. 作为出具发票依据的称重计量在甲方地磅进行。发票为每月出具。甲方应负责委托一独立并公认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年度检定。若甲乙双方单次称重重量差异超过 10%或者 3 吨(先到者为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定证书,并对最终称重重量做友好协商解决。  
The weight used as reference to establish invoices is the one measured at the Party A' site. Invoices will be issued monthly.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nnual calibration of its weighbridge by an independent accredited certifying agency. If the weight difference between Party A and Party B exceeds 10% or 3 tons (whichever comes first), Party A shall provide Party B with the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and settle the final weight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 4.2. 甲方应积极与乙方核对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包括不限于称重数量及危废单价等计价要素。甲方应在乙方出具对账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未对对账单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对账完成后,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内容开具发票。  
Party A shall actively check the statement issued by Party B with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eighing quantity, unit price of hazardous waste and other pricing factors. Party A shall complete the verification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Party B issues the statement. If Party A does not raise any written objection to the statement within 10 working days, Party A shall be deemed to approve the statement issued by Party B. After the reconciliation is completed, Party B shall issue an invoice according to the contents of the statement confirmed by both parties.

- 4.3. 甲方应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20 日内进行付款。所有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若甲方对发票存有疑义,可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默认甲方接受并且认可该发票。  
Party A's payment shall be made within 20 days from invoicing date. All payments shall be made by means of electronic bank transfers. Any doubts about the invoice shall be informed to Party B by Party A in written form in 30 days since the invoicing date; otherwise, it will be acknowledged that Party A received and accept such invoice.

- 4.4. 甲方若延迟支付,需每日支付应付费用的 0.05%作为滞纳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还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废物和/或解除本合同。  
Any default of payment shall induce a penalty of 0.05% of the payable amount per outstanding day, and compensate for the losses caused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ttorney's fees, preservation fees and appraisal fees, etc. paid by Party B to realize the creditor's rights. If Party A delays the payment more than 30 calendar days,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the Wastes of Party A and/or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4.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of Party B:

账户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 0750 3210 803

纳税人识别号: 9132 0594 MA1N C9L G4D

Name: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Bank account: SIP Branch, China Merchants Bank, 5129 0750 3210 803

Taxpayer ID: 9132 0594 MA1N C9L G4D

5. 物流和计划/Planning & Logistics

- 5.1. 甲方产生废料需处理时,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附件 2, 废料运输计划表)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对于报废化学品、原料、产品的处理, 甲方需同时向乙方提供该批废料的清单和相关的物质安全信息表。获得乙方书面确认同意废料运输的回复后, 废料方可运输至乙方工厂。

Party A should inform Party B 5 working days in advance in writing with waste transport schedule (attached in appendix 2) for making transportation schedule when Party A has waste to be treated. Also, Party A should provide the waste list and MSDS of the expired chemicals, raw materials and products to Party B if Party A has such kind of waste to be treated. Only when Party B confirms the consent to waste delivery in writing, the waste can be transported to Party B's site.

- 5.2. 所有废料容器, 优先由甲方提供。如乙方提供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服务, 则按照第 3.1 条的规定收取费用, 乙方对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的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容器只供甲方在本合同内危废转移使用, 甲方承诺若容器不返还乙方, 需按照危废管理。如甲方提供容器, 则甲方同意乙方对容器进行合法合规处置与利用。

All waste containers shall be provided by Party A preferentially. If Party B provides containers and container recycling services, the fee shall be charg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1. The containers provided by Party B shall only be used by Party A for the transfer of hazardous wastes within this contract. Party A undertakes that if the containers are not returned to Party B, the containers shall be managed according to the hazardous wastes. If Party A provides the container, Party A agrees that Party B shall dispose and use the container in accord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 5.3. 甲方有义务对送至乙方处置的废料在装车前做包装安全性检查, 避免出现运输及乙方卸货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等情况, 如造成乙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 则甲方需承担对应的法律风险及赔偿责任。

Party A shall have the obligation to check the packaging safety of the waste materials delivered to Party B for disposal before loading, so as to avoid leakage and other situations in the process of transportation and unloading by Party B. If such waste materials cause losses to Party B or any third party, Party A shall bear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risks and compensation liabilities.

- 5.4. 按照江苏省全生命管理系统管理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有义务在将废料装运上车前, 对所有送至乙方的废料外包装张贴江苏省法规要求的二维码标签, 如未张贴, 则甲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Comply with the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of Jiangsu whole life management system and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Party A is obliged to post the QR code labels required by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all the outer packages of waste sent to Party B before loading the waste onto the vehicle. If such labels are not posted, Party A shall bear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consequences and the relevant losses caused thereby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 5.5. 乙方将委托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该方应具有资质且经双方共同认可，甲方应给予适当配合。若甲方选用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服务提供商（“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如果运输方拒绝执行此规定，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

Party B will engage a third-party (the "Haulier") which is qualified and acknowledged by the Partie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of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ould provide proper cooperation. If Party A uses the third-party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engaged by Party B (the "Haulier"), before the first delivery, Party A shall communicate in written to Party B the internal rules to be followed by Party B's Haulier and shall contact immediately Party B should Party B's Haulier refuse to comply with such rules.

- 5.6. 甲方可也自行委托运输服务提供商负责向乙方的工厂运输废料。

Party A also may engage a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of its own to deliver the Waste to Party B's site.

- 5.7. 如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负责运输开始或完成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运输取消或退货导致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If the third party entrusted by Party B is responsible for the beginning or completion of transportation, party A shall bear the freight caused by the cancellation or return of transportation for reasons attributable to Party A.

## 6. 合同期限和终止/Contract term and termination

- 6.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止（“初始期限”），期满后每次自动续展 1 年（“续展期限”）（初始期限和续展期限合称“期限”），除非按照以下第 6.2 或 13.2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This contrac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_\_June 12<sup>th</sup> 2024\_\_ to \_\_June 11<sup>th</sup> 2025\_\_ (“Initial Term”) and shall automatically renew for additional terms of [1] year each (each a “Renewal Term”) (collectively, the Initial Term and any Renewal Terms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the “Term”), unless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2 or Article 13.2 below.

- 6.2 任何一方可选择不续展本合同并允许在初始期限或续展期限结束时通过提前 90 天向另一方发出不续展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

Either party may choose not to renew this Contract and to allow this Contract to terminate at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Initial Term or Renewal Term,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written notice of non-renewal 90 day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Term.

## 7. 联系名单/Contact list :

公司名称 Company	联系人 Name	电话 Telephone	邮箱 e-mail
甲方 PARTY A			
乙方 PARTY B			

合同原件及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应送达至双方的下述地址：

Contract and any Notice to be given under this Contract in written form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respective party set forth below:

甲方 Party A: 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件人/Attn:

地址 Add.: 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南路 178 号

乙方/Party B: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收件人/Attn:

地址/Add.: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 8. 保密/Confidentiality

- 8.1 双方承诺，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数量以及合同的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并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若甲方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及处理废物，并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作为违约金。

The prices, the quantities as set forth herein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Contract are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should not be disclosed to third parties. If Party A discloses such information to any third parties,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and dispose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all pay RMB 30,000.00 as liquidated damages.

## 9. 废料的所有权及丢失风险/ Title and risk of loss of the Waste

- 9.1. 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同意，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废料的所有权、丢失风险以及废料所有权的其他所有义务仍应当归属于甲方；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的产生、持有、运输或交付废料而造成或引起的任何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the Waste, the title, risk of loss, and all other incidents of ownership of the Waste shall remain vested in Party A and the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that are caused by or arising out of the production, possession, transportation or delivery of the Waste by Party A (or its affiliates or qualified third parties who have been engaged by Party A)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the Waste at Party B's Site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 9.2. 上文中所指的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系指：乙方将对废料进行取样分析或/和以 WMDS 技术参数标准检查该等废料是否符合技术参数标准。在上述废料样品或/和 WMDS 技术参数标准证实相符的情况下，乙方将在乙方处接受甲方的交付。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any Waste by Party B means Party B shall take a test sample of the Waste or/and check with WMDS specifications to verify that such Waste is not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pon successful verification of the sample Waste or/and WMDS specifications, Party B shall accept the Waste from Party A at Party B's Site.

- 9.3. 如果乙方有合理的依据认为转移的废料 (i) 不符合 WMDS 的技术参数标准；或 (ii) 包含多氯联苯、放射材料、爆炸材料、生物材料、喷雾罐或任何其他与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的材料，或 (iii) 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送达书面通知拒绝接收并向甲方退回废料，因此拒收和退回产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 由甲方承担。除非乙方在交付起五(5)个工作日书面申明不接受交付，否则该等废料将被认定为最终书面确定接收。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decline to accept the Wastes and return the Wastes to Party A by serving

a written notice on Party A, if Party B has the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e transferred Wastes (i) do not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of the WMDS; or (ii) contain PCBs, radioactive, explosive, biological materials,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or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or (iii) do not identical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for any item of the name, quantity, category, packaging and label, and all the expenses and risks related to such rejection and return shall be assumed by Party A. Unless written notification by Party B stating that it does not accept the Waste within five (5) working days from delivery, the Waste shall be considered accepted.

- 9.4. 如果甲方转移的废料中含有 (i) 不符合 WMDS 的技术参数标准；或 (ii) 包含多氯联苯、放射材料、爆炸材料、生物材料、喷雾罐或任何其他与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的材料，或 (iii) 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且废料在乙方场地进行处置造成乙方损失的，则甲方有义务赔偿乙方相关损失。如甲方转移的废料中如含有与联单系统、WAC 严重不符的爆炸性、剧毒性物质，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处置，造成乙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甲方需赔偿乙方全部赔偿。

If the waste materials transferred by Party A contain (i) materials that do not conform to the technical parameters of WMDS; Or (ii) contains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radioactive materials, explosive materials, biological materials, spray cans or any other materials that do not conform to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or hazardous waste business license, or (iii) any of the names, quantities, categories, packaging or labeling are inconsistent with provisions hereof, and the waste is disposed of at Party B's site resulting in losses to Party B, Party A shall be obliged to compensate Party B for the relevant losses. If the waste materials transferred by Party A contain explosive and highly toxic substances that are seriously inconsistent with the joint order system and WAC, and Party B discards them without its knowledge, resulting in property losses of Party B's personnel,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for all the losses.

## 10. 责任/Responsibility

- 10.1. 对于在合同履行中由于错误方或其员工错误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各方受中国相关法律约束。

Each party is responsible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related law of P.R.C., regarding the consequences of any personal and/or material accident resulting from a fault and being attributable the other defaulting party or being attributable to their staff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present contract.

- 10.2. 甲方将就任何直接的、实际发生的及有证据证明系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责任而产生的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将包括但不限于由交付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废料而产生的损失，除非乙方已被及时告知该等废料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并且同意处理。

Party A shall indemnify Party B for any actual, direct and documented Losses suffered by Party B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reach of Party A's obligations pursuant to this Contract. This shall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Losses arising from the delivery of any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nless Party B has been duly notified of such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and has agreed to accept it for treatment.

- 10.3. 尽管如此，乙方对任何间接的损失不负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此合同相关的收入损失和机会损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最大责任所对应的金额应当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Party B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indirect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oss revenue or opportunity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esent contract. Party B's liability shall be capped at the contract value.

## 11. 争议解决/Dispute Settlement

- 11.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的达成、有效性、或与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简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If any dispute arises out of this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formation,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a "Dispute"), the parties shall seek to settle the Dispute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 11.2.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其解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经协商双方达不成和解协议的，双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China.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may be settl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reconciliation or mediation. If no settlement agreement can be reached through negotiation, both partie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file a lawsuit with the People's Court of Suzhou Industrial Park in the place where Party B is located.

## 12. 合同语言、生效及原件/Language, Validity and Originals

- 12.1. 本合同以中、英文写成，文意冲突时以中文为准。本合同自条款 6.1 约定日期且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shall prevail when conflict. This Contract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te set forth in Clause 6.1 and sealed by both parties.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two copies and both Parties shall keep one copy respectively.

## 13. 法律变化/Change-in-Law

- 13.1. 双方承认，法律上（尤其是中国环境法律及税收法律）的变化将对双方的经济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ny Change-in-Law, in particular changes in the PRC environmental and tax Laws, may have a material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of the Parties.

- 13.2.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是签订时有效的法律。除非乙方同意，否则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后产生的法律变化将不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产生影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存在任何在履约过程中任意一方有理由预计到这些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变化，双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适当的方式减小因该等变化产生的对财务上的压力。这种努力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废物处理价格、调整乙方的设备、调整甲方交付的废物的数量或特性、改变废物处理方式等。双方应在该等调整实施前同意调整的内容。若双方在三（3）个月内无法同意该等调整的内容，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This Contract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force at the date of this Contract. Any Change-in-Law thereafter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tractual rights or obligations of Party B without its written consent. If,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there is a Change-in-Law which causes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that can be reasonably expected from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by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hanges on taxes, tariffs of fees, both Parties shall use their reasonable best efforts t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for the reduction of the financial impact of such change on Party B. This may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adjustment to the Waste treatment price(s), adaption of Party B's Facilities, changes to the quantities o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aste to be delivered by Party A, methods of treatment

etc. The Parties shall agree on the terms of such measures before their implementation.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agree on such measures within three (3) months, Party B ma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by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Party A.

甲方：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arty A: Haihui Lianchang (Taica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Party B: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C9L64D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  
APP（商家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查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C9L64D

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侍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17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5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从事环保技术的研发;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事项经营);销售蒸汽及其他处理副产品(不含炼化产品和伴生物);运营、维护、修理、工业装备、石油炼化工业装备和伴生物处理设施;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危险废物处理运营;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项目、运营;相关部门核准后废物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装备制造;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 1/ Appendix 1  
乙方证照/Licenses of Party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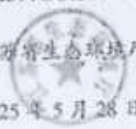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JS0571001577-4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名 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维玉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核准经营 废物处置医药废物 (HW02)、农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染料中间体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类、烃类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馏)制残液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溶剂废物 (HW13)、有机溶剂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101-17)、废酸 (HW34, 仅限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298-005-34, 298-006-34, 2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4-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09-34)、废碱 (HW35, 仅限 251-015-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砷废物 (HW39)、含铅废物 (HW40)、含有机氟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 723-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不包括含氟废物)、900-999-49)、废显影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85-50, 262-013-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3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5 月至 2030 年 4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东刘悦车房 明通纺织厂

# 太仓市印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偿服务合同

2500466

合同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订立合同单位: 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乙方卫生服务要求委托甲方进行服务, 为了双方严格遵守协议, 订立如下合同。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每月收费	合计金额	备注
1	化粪池 (有机废弃物)					
2	垃圾桶 (生活垃圾)	只	1	1×300 /×12	3600元	
3	职工人数	个	20	2×30 /×12	720元	
4	其他					
5						
合计	④ 拾 ④ 万 肆 仟 叁 佰 贰 拾 ④ 元 ④ 角 ④ 分 ④ 元 整					

附注: 一、乙方在甲方开具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根据发票账户完成支付, 如因乙方未及时完成支付, 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如需变动,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太仓市印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公章: (代表天)

公章: (代表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8B198BPFX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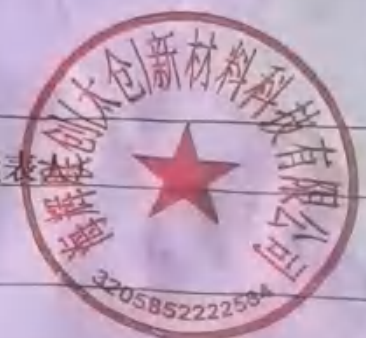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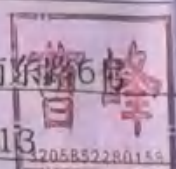
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沙南路6号

地址: \_\_\_\_\_

电话: 0512-53212913

电话: 1886220090

陈玮玮





21101234240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215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

三、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发人签名无效。

四、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本报告未经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六、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受检单位，一份由技术服务机构存档。

七、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作为内部参考，不具备向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单位：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太仓市北京西路 6 号科技园研发东 5 楼 501 室

邮政编码：215400

电 话：0512-53993618

传 真：0512-5399361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2153

第 1 页 共 15 页

受检单位	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通港西路 6 号		
联系人	沈毅	电话	██████████
检测单位	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方聪睿、冯昕磊、邹浩群、康建、张正岗、马家创、周俊杰、吴江伟		
采样/测量日期	2025. 12. 25、2025. 12. 28	检测日期	2025. 12. 25~2025. 12. 29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结论	检测结果见附页		
编制: 马悦燕 审核: 张磊子 签发: 吴红梅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2153

第 2 页 共 15 页

表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5. 12. 25	第一小时 平均值	0.91	0.89	0.91	0.82	4
		第二小时 平均值	0.73	0.24	0.62	0.63	
		第三小时 平均值	0.86	0.81	0.54	0.30	
	2025. 12. 28	第一小时 平均值	1.12	1.38	1.21	0.86	
		第二小时 平均值	1.33	0.94	1.27	1.18	
		第三小时 平均值	0.72	1.12	1.21	1.11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表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 颗粒物	2025. 12. 25	第一次	0.092	0.218	0.249	0.261	0.5
		第二次	0.098	0.246	0.199	0.226	
		第三次	0.110	0.275	0.209	0.297	
	2025. 12. 28	第一次	0.109	0.212	0.256	0.236	
		第二次	0.116	0.314	0.210	0.260	
		第三次	0.114	0.225	0.220	0.208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2153

第 3 页 共 15 页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sup>3</sup> )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2025. 12. 25	第一次	0.69	20
		第二次	0.34	
		第三次	0.74	
		第四次	0.76	
		第一小时平均值	0.63	6
	2025. 12. 25	第一次	0.32	20
		第二次	0.94	
		第三次	0.97	
		第四次	0.89	
		第二小时平均值	0.78	6
	2025. 12. 25	第一次	0.89	20
		第二次	0.10	
		第三次	0.90	
		第四次	0.77	
		第三小时平均值	0.67	6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表面涂装 (汽车零部件)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 表 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2153

第 4 页 共 15 页

表 1-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sup>3</sup> )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2025. 12. 28	第一次	0.67	20
		第二次	0.81	
		第三次	0.79	
		第四次	0.97	
		第一小时平均值	0.81	6
		第一次	0.72	20
		第二次	1.54	
		第三次	1.11	
		第四次	0.70	
		第二小时平均值	1.02	6
		第一次	1.01	20
		第二次	0.91	
		第三次	0.74	
		第四次	0.72	
		第三小时平均值	0.85	6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2153

第 5 页 共 15 页

表 1-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C)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风向
2025. 12. 25	第一次	晴	6.5	1.8	102.8	东
	第二次		7.3	1.7	102.9	
	第三次		7.6	1.8	102.9	
2025. 12. 28	第一次	晴	9.9	1.9	102.4	东
	第二次		12.1	1.8	102.3	
	第三次		12.8	1.7	102.2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Z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5. 12. 25 15: 17~15: 46	60	65	天气: 晴 风速: 1.8m/s
Z2	南厂界外 1 米	/		59	65	
Z3	西厂界外 1 米	/		59	65	
Z4	北厂界外 1 米	/		56	65	
Z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5. 12. 28 14: 30~15: 17	54	65	天气: 晴 风速: 1.9m/s
Z2	南厂界外 1 米	/		54	65	
Z3	西厂界外 1 米	/		52	65	
Z4	北厂界外 1 米	/		55	65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2153

第 6 页 共 15 页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 12. 25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集尘器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4	8.5	5.4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49	0.0270	0.0182	≤0.6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	
	废气温度	℃	14.5	14.2	14.4	/	
	废气流速	m/s	3.5	3.3	3.5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366	3176	3368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 12. 25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4	7.5	8.8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91	0.0260	0.0305	≤0.6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	
	废气温度	℃	15.3	15.0	15.1	/	
	废气流速	m/s	3.6	3.6	3.6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466	3469	3469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2153

第 7 页 共 15 页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 12. 25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8	11.7	17.0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52	0.0406	0.0590	≤1.8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	
	废气温度	℃	15.3	15.0	15.1	/	
	废气流速	m/s	3.6	3.6	3.6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466	3469	3469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3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 12. 25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4	19.4	20.1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02	0.1223	0.1219	/		
参数测试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6	3.4	5.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86	0.0214	0.0315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7854			/	
	废气温度	℃	78.6	79.6	80.6	/	
参数测试结果	废气流速	m/s	2.8	2.9	2.8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6107	6305	6067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2153

第 8 页 共 15 页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 12. 25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45	8.32	6.83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06	0.0590	0.0462	≤1.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9	2.0	2.9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00	0.0142	0.0196	≤0.6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	7	5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407	0.0496	0.0339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	6	6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407	0.0425	0.0406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1.1310			/
废气温度		℃	51.8	53.1	52.3	/	
废气流速		m/s	2.0	2.1	2.0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6786	7090	6772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和低浓度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其他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2153

第 9 页 共 15 页

表 3-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 12. 28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集尘器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6	2.8	5.2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76	0.0132	0.0251	≤0.6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
	废气温度	℃	17.2	17.1	17.4	/
	废气流速	m/s	5.2	5.0	5.1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4920	4733	4822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3-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 12. 28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1.2	1.1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42	0.0038	≤0.6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
	废气温度	℃	18.8	18.5	18.1	/
	废气流速	m/s	3.6	3.7	3.7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384	3482	3486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标准限值参照《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1; 2、“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1.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3、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2153

第 10 页 共 15 页

表 3-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 12. 28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7	2.67	3.08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94	0.0093	0.0107	≤1.8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	
	废气温度	℃	18.8	18.5	18.1	/	
	废气流速	m/s	3.6	3.7	3.7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384	3482	3486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3-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3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 12. 28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3	1.54	1.68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0	0.0137	0.0153	/		
参数测试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3	1.2	1.7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34	0.0107	0.0154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7854			/	
	废气温度	℃	67.2	38.1	68.8	/	
参数测试结果	废气流速	m/s	3.8	4.0	4.1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8478	8891	9086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2153

第 11 页 共 15 页

表 3-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 12. 28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3	0.87	0.95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70	0.0068	0.0077	≤1.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	1.2	1.0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28	0.0093	0.0081	≤0.6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	7	7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592	0.0543	0.0566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	6	5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507	0.0466	0.0404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1.1310			/	
	废气温度	℃	51.2	51.5	51.6	/	
	废气流速	m/s	2.5	2.3	2.4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8454	7762	8085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和低浓度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其他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2153

第 12 页 共 15 页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5. 12. 25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7.6	365	117	44.6	6.03	65.4
	第二次		7.7	318	104	43.9	6.10	67.1
	第三次		7.6	317	111	43.6	6.36	68.4
	第四次		7.6	339	109	44.3	6.13	64.6
2025. 12. 28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7.5	360	113	42.5	4.34	61.0
	第二次		7.5	302	127	41.8	5.25	62.0
	第三次		7.5	287	121	38.9	4.08	62.7
	第四次		7.4	326	116	43.7	4.34	6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	/	/	45	8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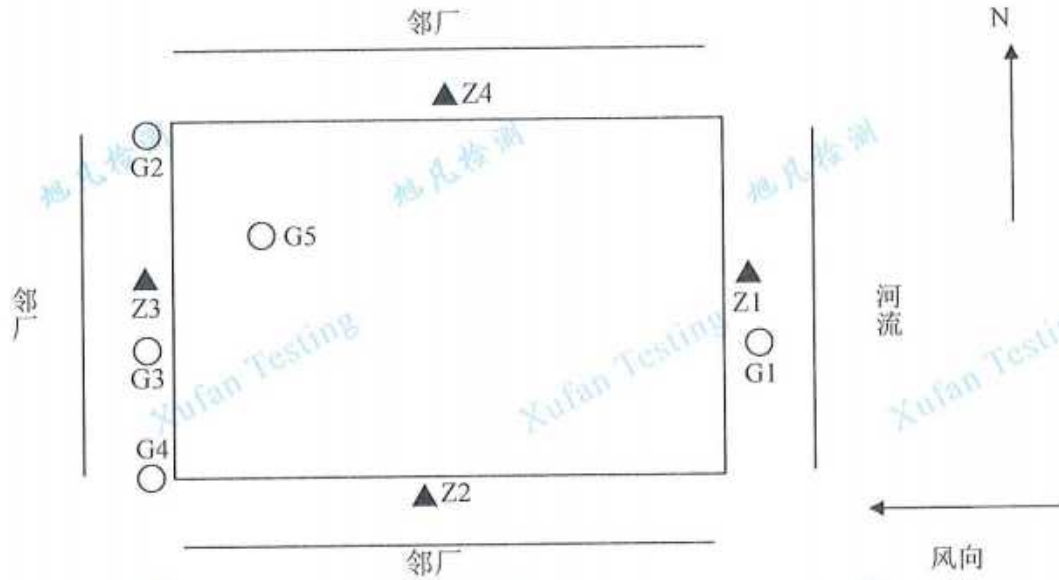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2153

第 13 页 共 15 页

附图:



备注: 1、▲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2、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2153

第 14 页 共 15 页

## 检测设备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型号
QE-003	分析天平	AUW220D
QE-017	分析天平	EX224
QE-018	液晶鼓风烘箱	DHG-9140A
QE-020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QE-021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QE-02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QE-025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锅	DSX-18L-I
QE-0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E-0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E-0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QE-03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QE-17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
QE-18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QE-21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QE-228	智能 COD 微晶回流消解仪	H3005
QE-2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QE-232	手持气象站	LTF-11-B 型
QE-27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2153

第 15 页 共 15 页

##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方法名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报告结束\*\*\*\*\*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MA2686GD4T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组4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686GD4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10日至2030年12月0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甲方：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包装袋、边角料、不良品等交由乙方回收处理。价格按废物批次单独计价。

特签订此协议。

甲方：海辉联创（太仓）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1.10



乙方：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太仓明静纺织有限公司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租赁标的物：

1、甲方将其位于 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组 43 号二幢厂房及办公用房全部租赁予乙方使用（四至范围详见权属证书，乙方对权属证书登记事项已充份知晓了解）。

2、租赁厂房为生产用房，质量状况为现状；

3、乙方租用厂房期间，包括厂房及配电、消防、配水、配气等设施的安全使用责任由乙方负责，在乙方租赁期间使用上述租赁房屋或设备设施造成乙方自身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依法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二条：租赁期间：

1、租赁合同期 10 年。期限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9 日止。甲方承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给乙方使用。

2、合同期内前 5 年，年度房租费价格不变，第二个 5 年房租费年租金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第三条：房屋租金

1、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期间每年厂房年租金含税价格：125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首年度甲方免收乙方二个月租金。

2、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期间的厂房年租金含税价格为每年度 125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

3、因乙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甲方免收的二个月租金应由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时支付甲方。

####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支付首期租金时向甲方支付押金 150000 元, 大写(壹拾伍万元), 租赁期满若乙方无违约情况下, 上述押金扣除乙方租赁期间应赔偿甲方厂房或设备设施的损失款后, 由甲方在五日内无息退回乙方。

#### 第五条：租金付款方式：

采用先付后用的方式, 租金每半年度一付。

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签约之日乙方支付甲方履约定金 50000 元(伍万元整)。

第一期租金及租赁押金乙方应在 2024 年 1 月 10 号前支付, 以后每期租金在每期租赁起始日前 15 日内付清。双方均按时履约的情况下, 乙方已支付甲方的履约定金 50000 元在乙方支付首期租金时可折抵首期租金。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押金、定金可汇至甲方指定的账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其它的方式支付。

甲方的基本收款账户：

户名：

甲方开户行：

账号：

双方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现金或微信

备注：账号甲乙双方发微信

#### 第六条水、电等费用的承担

1、电费先付费后使用的原则, 甲方提供房屋、水及三相电。租赁期内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支付。水电费以国家收费标准收取。

2、用电额度为 315 KVA, 用电具体价格根据供电局收费为准, 由乙方支付。若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增容, 增容费用先由乙方承担。合同提前解除或到期终止, 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增容款额。

3、因乙方经营所需, 由甲方出面安装天然气, 安装费用由甲、乙双方各半承担。天然气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安装费用如遇政府拆迁或租赁合同期满, 乙方享受 50% 的产权市场对价。

合同专用章

第七条：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除政府动迁及政府政策要求除外)。违约方并另需赔偿守约方6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应按时提供租赁房屋，租赁期间租赁房屋的日常正常维修由甲方负责。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正常的租赁房屋维修，该维修不减免乙方应支付的租金额。

2、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租金，如乙方拖延支付租金，则应按欠款额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乙方拖欠租金达到1个月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处理乙方所留下的全部物件。

3、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主体结构及用途，乙方如需装修及改变房屋的主体结构等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施工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租赁到期或因乙方违约而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甲方对乙方的装修投入不作任何补偿，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报批装修方案而私自动工或施工时擅自改变既定装修方案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乙方在装修时造成甲方房屋和设备损坏的，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

4、租赁期满，乙方必须清空并归还租赁房屋。租赁期满后乙方仍遗留在租赁房屋内的物品视为乙方遗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甲方处理上述物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或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出解除租赁合同要求乙方归还之日起，乙方仍占用租赁房屋拒绝归还的，乙方每占用一天应按合同约定租金日单价的二倍支付占用使用费，房屋占用使用的支付不构成租赁期限的延续。乙方延期归还超过十天的另需赔付甲方违约金30000元。

5、租赁期内，乙方经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政策规定，合法经营。如乙方的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据此单方面解除合同。



6、甲方交付房屋后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人人身安全及房屋和房屋内物品、设施、设备的安全责任。厂房内硬件维修由甲方承担，政府若要求必须有正规消防栓由甲方承担。

7、租赁期间乙方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不得将租赁房屋转租或分租他人，乙方私自转租或分租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

8、上述条款中约定的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出解除租赁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六个月租金的违约金。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至少给予乙方3个月的退房期间，该期间的租金按正常合同约定金额结算。

第九条：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仍继续出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第十条：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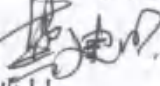
2、因国家或当地政府规划、国家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或者因当地政府整治需要拆除租赁房屋，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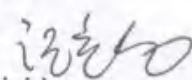
3、因上述第1、2项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租赁房屋实际面积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一条：拆迁安置费用约定

租赁房屋在乙方租赁期间因当地政府整治或其他原因要求拆除的，乙方名下工人的安置补偿费及乙方名下的机器设备及货品的搬迁补偿费用归属乙方所有外，其他对于停业、停产的经营性补偿费用属乙方所有，房屋的拆迁安置补偿费用、货币奖励金等全部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因履行本合同或因诉讼双方约定联系方式

甲方： 电话：13706241189 微信号  
联系地址：

乙方： 电话：13382118119 微信号  
联系地址：





苏 ( 2019 ) 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0010227 号

权利人	太仓明静纺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沙溪镇工业开发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7201 GB00205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房地权利性质：出让/房屋性质：/
用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用途：工业
面积	使用权面积：6935.9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541.65m <sup>2</sup>
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2057-03-12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混； 独用土地面积：6935.90m <sup>2</sup> ； 专有建筑面积：1541.65m <sup>2</sup> ； 总层数：1层； 房屋竣工时间：2007；

附 记



2019年06月17日

# 宗地图

地址：沙溪镇工业开发区

宗地统一编码：320385007201GB00205

权利人：太仓明静纺织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061 工业用地

面积：6935.9 平方米



太仓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配图日期：2017/4/28  
制图日期：2017/5/15

1:1000

配图员：吴瑾  
审核者：邵晓磊